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金訴字第8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錦坤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76
6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錦坤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七日起撤銷羈押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將被告釋放，刑事
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李錦坤因涉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
訴，經本院訊問後，於民國114年1月17日起裁定羈押。茲因
被告另有觀察、勒戒處分待執行，此有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
3年度毒聲字第104號刑事裁定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
並由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自114年3月17日起入法
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觀察、勒戒等情，有臺灣新竹地
方檢察署檢察官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指揮書（甲）、在監在押
簡表等件在卷可查。是被告因另案執行觀察、勒戒，堪認原
羈押原因已經消滅，應自被告執行觀察勒戒之日即114年3月
17日起撤銷羈押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刑事第十九庭審判長法官 黃弘宇

法 官 高健祐

01

法 官 林述亨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4

書記官 鄭羽恩

05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